

新华资产关于拟新增装修工程供应商入库的通知

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采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新增一批“装修工程”供应商，纳入公司外部采购供应商备选库。现将供应商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供应商入库所需具备基本条件

1. 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成立 3 年及以上，且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 须具备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 须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署时间或项目竣工验收时间）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工程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 平米的办公综合楼装饰工程项目；

5.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6.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未被监管机构列入行业禁入范围；未被银行、证券、保险业及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协会列入采购相关业务的警示名单；

与国企或金融机构有过装修工程合作者优先。

二、供应商申请入库所需提交资料

1. 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注册资金、人员构成、近一年的执业业绩、优秀案例等；

2.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的相关证明，工商部门网站查询正常营业的截图证明；

4. 诚信及廉政承诺书；

5. 可证明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效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 2018 年以来开具过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复印件）；

6. 可证明项目经验的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应加盖公司公章。

三、提交资料时间与方式

1. 提交资料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以公司收到纸质资料的日期为准）

2. 提交方式：

1) 纸质资料快递至：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8 层。联系人：马先生、汤先生，联系方式：010-65692311/010-65692310

2) 同时提交电子版扫描件至以下邮箱：

mapengyi@ncamc.com.cn、 tanghuan@ncamc.com.cn。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各申请供应商应对递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公司将取消其参选资格。

2. 公司将加强对供应商质量、服务的动态管理，对服务和质量较差、违反相关规定和工作纪律的，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